

#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05791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升中等學校足球水準，促進校際間足球技術之交流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百齡河濱公園足球場 A  
（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下基隆河兩岸）。

## 七、 比賽組別

- （一） 國中男子組。
- （二） 國中女子組。
- （三） 高中(職)男子組。
- （四） 高中(職)女子組。

**（以上組別之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，取消該組競賽。）**

- 八、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、女生各 1 隊為限，報名參加比賽。國中女子組若無法成賽，則可參加該校國中男子組。

## 九、 參加資格

### （一） 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 （二） 年齡規定

1. 國中組：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2. 高中組：9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## 十、 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人數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球員(含隊長)註冊 22 人。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(以 18 名為限)，出場比賽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截止。**

(三) 報名方式

1. **請先**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表 E-mail 至 inertia5425@gmail.com 信箱，並來電確認收件。
2. **再將**報名表正本用印後，在報名截止日前，可投遞聯絡箱(號碼 200)、寄送至臺北市立蘭雅國中體育組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或親自送達。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1 號，電話：2832-9377 轉 230〉。

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賽，若報名隊數超過 12 隊則採單淘汰賽，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
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molten F5V-5000。

## 十三、 競賽規則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足球規則。

(二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球員資格不符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分上下半場，每半場國中組 30 分鐘，高中組 35 分鐘，(以裁判計時為準)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四) 名次判定

1. 循環預賽：

- (1) 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 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 - a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 - b.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 - c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 - d.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 - e. 抽籤決定。

2. 淘汰賽：

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五) 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 18 位出場球員名單，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在籍證明書，以備查驗。無學生證(在籍證明書)或未蓋註冊戳章者取消該生該場比賽。

(六) 參賽球員應穿著統一服裝並加註其號碼印繡於背後，並配帶護脛，以維安全。

(七) 凡在比賽中被判罰兩次(含不同場)黃牌警告或紅牌判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於

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八) 國中組不限制替補次數，替換出場者得再入場比賽。高中組每場可替換 5 名球員，替換出場者不得再入場比賽。

#### 十四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(一) 會議時間：108 年 9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
(二)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2F 樓會議室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(最後確定)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
(四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

(一) 優勝單位各組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狀及獎盃，報名隊數超過十五隊(含)則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及獎狀(學生部分)。如參賽隊伍未超過 5 隊，取前 2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二) **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**

1.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2.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)。
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三) **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**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**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**

(四) **承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**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本賽事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本校除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外，函知本市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並副知教育局，各參賽獲獎學校得逕依上開敘獎額度及方式辦理敘獎事宜。

## 十八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以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；不得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經費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(三)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審議處分之，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## 十九、附則

- (一)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，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- (四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- (五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，凡體溫超過 38°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六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終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七) 因場地為外借，敬請參賽隊伍自行處理垃圾。**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\_\_\_\_\_

校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領隊：\_\_\_\_\_ 教練：\_\_\_\_\_ 管理：\_\_\_\_\_

	姓 名	生 日		姓 名	生 日
01			12		
02			13		
03			14		
04			15		
05			16		
06			17		
07			18		
08			19		
09			20		
10			21		
11			22		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E-mail：inertia5425@gmail.com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體育組